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13號

原告 許原讚

被告 朱晃緒

王翊傑

陳昱豪

黃明旭

楊順福

黃欣萍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江宜芸

羅宇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48號、113年度簡
字第1456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損害賠償,本院
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,應以判決駁回之,
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
訴之事件,於訴訟繫屬中,更行起訴,民事訴訟法第253條

亦有明定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基本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具狀向被告朱晃緒、王翊傑、陳昱豪、黃明旭、楊順福、黃欣萍、江宜芸、羅宇安就其等被訴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359號受理在案。然原告復於113年3月18日就同一損害賠償事件向被告8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4	日
				刑事第九庭	審判長法官	王筱寧			
					法官	吳家桐			
					法官	黃柏家			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								書記官	蘇瑩琪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4	日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									